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ee Holdings Limited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按普通事項程序，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邊大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薛海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曾偉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楊文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3.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包括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證券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的權力)，惟除非根據下述各項配發：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2.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
3. 根據本公司為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獲得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4. 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獲行使；或
5.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

否則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b) 上述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向彼等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有關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法律或實際問題、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應按此詮釋。」

5.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例(經不時修訂)的規限下以及按照該等法例及規例，於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總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本公司股份；及
- (b) 上述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6. 「動議：

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數額(總數以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為限)。」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且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按該形式於大會上呈交及提呈(註明「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獲批准並採納以完全代替並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所有必要事宜以實行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8.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Tre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Qi-House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稱則維持不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進行任何必登記及／或存檔。」

9. 「**動議**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及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日期起，透過將「Tre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Qi-House Holdings Limited」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事宜，以實施及／或致使前述者生效。」

承董事會命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唐登

香港，2023年6月28日

附註：

- (a)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 (b)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證明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c)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的人士。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表決者。
- (d)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至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8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e) 載有上文第5項決議案的更多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f) 建議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h) 本公司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i) 倘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tree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經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唐登先生、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徐穎德先生及邊大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忠先生、曾偉賢先生及薛海華先生組成。